**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指南**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230500-01-0-3726

二、适用范围

三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新办、延续、变更。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次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的通知》（黑建审批〔2018〕1号）。

五、受理机构及决定机构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新办：申请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安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中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应具备的条件。

2、延续：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已按规定参加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变更：“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七、申办材料

**（一）任职资格审批新办申报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一式两份 |
| 2 | 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制式劳动合同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加盖公章 |
| 4 | 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需审原件 |
| 5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项目负责人需提供 |
| 6 | 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学历证明或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所在企业出具的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的证明原件（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审核原件 |
| 7 | 所在企业出具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
| 8 |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 原件 | 1 | 纸质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申请表》一式二份；

(2)身份证复印件；

(3)制式劳动合同复印件(核原件)；

(4)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申请除法定代表人外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提供)；

(5)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申请项目负责人需提供)

(6)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学历证明或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核原件)、所在企业出具的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的证明原件；(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

(7)所在企业出具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原件；

(8)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2、网上报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且清晰、完整)**

（1）身份证复印件

（2）制式劳动合

（3）学历证当、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申请除法定代人外的企业主负贵人需提供)

（4）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请项目负责人需提供)

（5）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学历证明或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所在企业出具的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的证明;(中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

（6）所在企业出具的年度安全生产教有培训合格证明。

**（二）延期、变更所需要件**

**1、考核证延期**

（1）《黑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申请表》一式二份（与新办共用表格）；

（2）参加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合格证明文件（网络打印）；

（3）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24学时证明文件（网络打印）；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2、更换受聘企业的**

（1）《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书》（一式二份）；

（2）与聘用单位聘用证明（协议书）；

（3）与原单位解聘证明或企业破产、解散、歇业证明；

（4）聘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需变更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3、所在企业名称变更的（受聘企业未更换）**

（1）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书（一式二份）；

（2）变更后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需变更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4、证书个人信息变更**

（1）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变更申请书（一式二份）

（2）职称调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职务变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姓名变更的户口或身份证复印件等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变更材料复印件；

（5）需变更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注：需要提供复印件的，应同时提供相应原件备查。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将纸质材料送达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

（二）网上申报：进入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网（http://aq.hljjs.gov.cn/）安管人员管理系统（http://218.10.65.242/aqz/LoginPsn.aspx）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申请

不予受理

受理

告知

审查

审核

公示

决定（颁发证书）

（二）办理程序

1.申请：由建筑施工企业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提交建筑业企业“安管人员”任职资格新办、延续、变更申报材料。

2.受理：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行政批中心两名以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审核：受理窗口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核。

5.公示：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将准予行政确认或不准予行政确认的决定书在双鸭山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受理投诉人对审查意见的投诉和申请人对审查意见的申诉。向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人返还申报材料。

6.决定：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准予行政确认或不准予行政确认的决定。对准予行政确认的申请下发或核发证书。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新办：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延续变更：符合审批要求，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现场取证。

十三、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0469-447203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审批中心监督考核科：0469-4472005；

住建局相关投诉电话：0469-4284236。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二）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电话查询：0469-4472038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网上查询: 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业务受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 **审批管理部门** | **部门全称** |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传真** | 4472038 |
| **详细地址** | **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 |
| **所在区** | **尖山区** | **所在街道（镇）** | **站前路226号** |
| **主管负责人** | **赵金峰** | **移动电话** | **18746973555**  | **联系电话** | **0469-4472038**  |
| **联系人/经办人** | **嵇跃东**  | **移动电话** | **13136781188** | **联系电话** | **0469-4472038**  |
| **申请内容 ：** |
|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保证该申请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申请单位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请单位”栏填上姓名，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身份证号码，声明栏由其本人签名。** **2、申请单位地址：应填写申请单位的详细地址，应填写到XX路XX号或XX镇XX村XX组。** **3、项目较多时可另附表并加盖公章。** |